

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山音乐堂

乙方：中国戏曲学院

签约时间：2025.11.10

一、演出名称、地点、时间

第1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在中山音乐堂举办国戏风华-中国戏曲学院2025年展演季，共壹场。

第2条：演出时间订于2025年11月18日19时30分开始，约需2小时；

排练时间订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1时至5时30分。

二、剧场各项服务费用

第3条：甲方负责提供各项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70,000元，壹场，合计¥7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乙方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增值税涉税信息新增及变动表》。

三、演出相关事宜

第4条：演出票价：包厢/贵宾--元，甲级--元，乙级--元，丙级--元，丁级--元，戊级--元，己级--元，庚级--元。

第5条：演出票款收入--%归甲方所有，100%归乙方所有。

第6条：甲方保留剧场工作票45张，位置为一楼5排1号、3号及2-42号（双号）；一楼17排1-21号（单号），2-22号（双号）。

第7条：乙方在本合同签订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预付款，为全部租赁费的50%（其中全部租赁费的20%为定金）；若乙方需要上线售票，全部租赁费应于上线售票前交齐；若乙方自行订票，全部租赁费应于订票前交齐；乙方最迟在演出日前十五日交齐全部租赁费；若乙方演出为多场次的，上述时间从第一场演出日开始计算。乙方未按期缴付上述款项的，则无权使用甲方的场地和服务，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乙方同意甲方作为演出的票务代理，所售票款的15%作为售票代理费，扣除系统使用费5%，乙方有权提取本场演出之增票，工作票或其他票种。

第9条：演出票款收入在演出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结清；票款收入由甲方按国家税法代扣税金，乙方应出具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10条：乙方自行承担演出、宣传等活动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侵权问题及相关费用，因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侵权引起的一切纠纷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11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剧场及大厅等处摆放甲方的演出海报、背板等相关宣传资料，但相关宣传内容由乙方直接提供或者甲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提供。

第12条：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演出管理规定，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批复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所缴款项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13条：乙方演出内容应与预先宣传相符，保证演出质量；如因乙方演出内容与宣传不符或演出质量问题造成观众投诉，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全部损失。根据相关演出管理规定，甲方保留对演出内容进行审核的权利。

第14条：乙方应签署《演出安全协议书》，告知其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剧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保证遵守该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在剧场内吸烟，爱护剧场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等。乙方如违反协议规定，甲方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劝阻、制止，直至终止演出的进行，全部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15条：乙方订票须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财务部门领取订票单。

第16条：乙方应在演出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进乐器或设备时间、排练时间、排练与演出设备使用情况。

第17条：乙方如需排练或演出中录音、录像、拍照、采访，应在演出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通报，由甲方安排办理工作证。

第18条：乙方应在演出3个工作日前告知甲方参演的演职人员数量，由甲方安排办理工作证。演职人员凭相关工作证在指定区域活动。

第19条：甲、乙任何一方邀请重要贵宾观看演出时，应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并提前告知另一方。若需预留警卫票（警卫票票数与座位分布按公安部门规定），费用由邀请方承担。

第20条：乙方在进出剧场、排练、演出中应自行妥善保管其设备、乐器及个人物品，如贵重物品需由甲方协助保管，须事先到甲方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第21条：如甲方违反合同，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场地服务，须退还乙方该项服务的所缴款项，并支付乙方违约金，金额

为该项租赁费用的 20%；如乙方提前一年或一年以上取消合同，甲方须退还乙方所缴预付款；如乙方提前六个月但不足一年取消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全款的 20%；如乙方提前三个月但不足六个月取消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全款的 40%；如乙方提前一个月但不足三个月取消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全款的 70%；如乙方不足一个月取消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全款的 100%；因违约产生的退票费、票务代理费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第 22 条：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原因、政府重要活动、会议、征用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演出不能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

第 23 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演出结束后自动终止。

第 24 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第 25 条：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演出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北京西长安街中山公园内：100031

电话：010-65598285

传真：010-655983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